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由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华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 P1065353）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升长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升长亨、基金”）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目前仍在募集期，基金募集完成后将进行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册资本金等变更，最终将以募集期内实际出资人及出资信息作为工商登记信息。

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0,276,601.3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5,683,459.85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94%。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升长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普通合伙人：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登记册》中所列的对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0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局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机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在募集完成后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主要投向未上市公司股权。

### 三、定价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按照 1.00 元/出资额，认购锦升长亨 500.00 万出资额。实缴出资时间为项目投资确定并协议签署后。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由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353）管理，存续期 5 年，主要投资于高科技行业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以达到享有标的公司股权投资增值收益的目的。闲余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或投资于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点，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战略发展出发所做出的的慎重决定，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以降低潜在不利影响并确保投资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